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3〕40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3年6月5日

聊城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计算机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经济学、哲学、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等基础理科、文科在国家和区域创新发展中的源泉、先导和后盾作用,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为科教强省战略提供高质量人才支撑。为做好我校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招生工作处、融合发展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季羨林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领导小组。

第三条 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工作专家指导组,由分

管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处、季羨林学院负责人，及九个学科所在学院院长为成员，负责学生选拔、制定培养方案、落实教学计划、配备优质师资、组织国际交流、安排科研训练、建立导师库等工作。

第四条 每个学科成立由学科负责人为组长，硕士生导师为成员的拔尖人才培养指导小组，负责本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相关工作。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五条 在本科一年级结束后，面向全校，重点从计算机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经济学、哲学、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等专业中，每年遴选 40 人左右确定为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学生选拔及培养按照《聊城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荣誉学位制度的意见》（聊大校发〔2018〕95号）进行。

第六条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采用导师制。在校内外选聘知名教授担任导师。学生参与导师团队的科研和创新实践活动，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课程学习、创新项目、学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等。

第七条 获推免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学生实行“3+1+3”本硕贯通培养计划，学制 6—7 年。第一个“3”为本科培养阶段，基本完成本科学习任务（包括荣誉学位要求的学习任务）；“1”为本硕衔接学习阶段，引导学生熟悉学科前沿基础，修读部分研

究生课程，相应的成绩在取得研究生学籍之后，记入研究生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第二个“3”为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习任务，开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3+1”的培养计划完成后授予本科学士学位和荣誉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后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八条 本科阶段学士学位的选课、实践、培养等由基础学科所在学院负责，荣誉学位的选课、实践、培养等由季羨林学院负责，研究生阶段的选课、实践、培养等由研究生处负责。

第九条 学籍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管理，党团关系由相关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条 具有本硕连读培养资格的学生，在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书籍费等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一条 具有本硕连读培养资格的学生，本科阶段在本科生宿舍住宿，取得研究生学籍后迁入研究生宿舍住宿。

第十二条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采用动态管理机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退出本计划：

（一）学年末平均学分绩点，基础理科小于 3.0、基础文科小于 3.5 者；

（二）必修课考试不及格需要补考者；

- (三) 有违纪行为并被认定予以处理者;
- (四) 自主放弃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者;
- (五) 学校考核认为不适合继续进行此计划的学习者。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三条 发挥季羨林学院培养拔尖人才的平台优势，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拔尖人才培养方案，保障制度供给，探索有利于拔尖人才成长的培养体系。

第十四条 季羨林学院和基础学科所在学院，要联合制定拔尖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一人一策。要夯实基础，强化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能力等培养；要明确经典著作诵读和社会实践要求，增大创新性实验比重，激发学生创新热情。

第十五条 季羨林学院和基础学科所在学院，要深入实施基础学科课堂教学改革，建设跨学科课程体系，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强化创新性、批判性思维训练，培养学生主动探究问题能力和勇于开拓创新意识，加强科研诚信和科学伦理教育。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基础学科核心课程和教材。

第十六条 2023年起，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增量向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任务的学院倾斜，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增量优先用于扩大基础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根据学生个人意愿和政策要求，优先推荐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免试攻读校内外硕士学

位研究生。

第十七条 探索试行课程免修制度和学分互认制度。支持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和学分互认。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间的人才共育机制。支持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游学、交流。

第十九条 构建课堂教学质量闭环管理系统，对教师授课环节、导师科研和拔尖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和评估，保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入选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开始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